**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安西镇热水村烂泥坑淤积区及海螺寨废弃稀土矿治理工程项目根据县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实施信丰县安西镇热水村烂泥坑淤积区及海螺寨废弃稀土矿治理工程的批复》（信府办字〔2018〕1143号）文件，同意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成施工，2019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2021年6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计金额为291.55788万元。2021年9月县财政局对整改项目支出进行审核，审核该工程总投入为326.09万元，县财政已支付140万元，2022年支付186.09万元。

##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安排2022年财政拨款186.09万元；项目预算金额186.0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6.09万元。

## **（三）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心任务，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阶段性目标：全力抓好生态修复工作。重点对全县历年来的废弃矿山制定治理方案，启动生态修复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我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了项目支出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信丰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安排2022年项目支出186.09万元，评价范围为安西镇热水村烂泥坑淤积区及海螺寨废弃稀土矿治理工程项目支出，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 **（三）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各项目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公众调查结果，对自然资源局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果**

根据制定的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2022年信丰县自然资源局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得分总分100分，其中：决策指标得分40分，过程指标得分25分，项目产出得分25分，项目效果得分10分。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指标 | 满分 | 得分 |
| 决策指标 | 40 | 40 |
| 过程指标 | 25 | 25 |
| 项目产出 | 25 | 25 |
| 项目效果 | 10 | 10 |
| 总分 | 10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对2022年我局整个项目产业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从决策指标、过程指标、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4个一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专业性较强，不是传统的建设项目，是技术服务项目，项目产出评价、效益指标等不是很明显，且相关项目需要上级认定，时间跨度大，相关指标短时间内较难评定；

# 六、有关建议

## **（一）细化预算编制。**

细化优化预算编制是规范预算执行、保障预算监督、提升政府效能的基础，是实现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科学理财的必然举措。严格按政策计划编制预算。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压减行政经费开支，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 **（二）强化业务管理。**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流程管理。严格按计划及政策编制预算及项目资金使用，严禁占用项目资金支出。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22日